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刁英峰）

各位董事：

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18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

理化建议，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 2018年2月12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3月27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4月17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5月8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10MW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

200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18年6月25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出具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7月3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8. 2018年7月19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出具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9. 2018年8月27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2018年10月27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18年11月5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100%股权事项, 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度,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 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另外, 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 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 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日常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密切关注行业动态,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 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 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 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 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并就相关问题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交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前期就该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刁英峰（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